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Vision Deal* 或繼承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新上市申請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繼承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

Vision Deal通函的申請版本 (「**申請版本**」，亦構成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 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 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或會出現重大變動。Vision Deal對申請版本概不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將於適當時候就新上市申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概不確定任何有關擬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會進行及／或生效。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新上市申請將會失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Vision Deal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